

## (二) 消防局工作報告

報告人：陳發身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

(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)

議長、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：

欣逢 貴會舉行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，發身得有機會列席提出本局工作報告，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。本局改制成立迄今已屆週年，一年來承蒙 貴會大力支持與指導，使本局防災工作得以順利並展現相當成果，由衷感佩。然消防工作必須日益精進，再接再勵，創新工作理念、提昇服務品質畢竟其功，仍為本局未來推展各項防災工作奮鬥的目標。謹將本期（八十五年一月至六月底）重點工作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展望，提出報告，敬請指教。

### 壹、重點工作執行概況

#### 一、災害預防

##### (一) 台北市八十六年度災害防救方案執行計畫：

為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，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，以提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，減輕災害損失，擬定「台北市災害防救方案執行計畫」，落實災害防救工作。

##### (二) 擬定台北市地區防災計畫：

為強化本市有關防災措施、災害預防、情報之收集、傳達、預警、復舊等計畫及防災設施、設備、物資、基金之整備調度、分配、輸送、通訊等相關計畫。依行政院頒「災害防救

方案」暨「本市災害防救方案執行計畫」，擬訂「台北市地區防災計畫」。並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經內政部核定函頒各局、處、會據以執行。

#### (三) 加強消防安全查察：

針對本市各類公共場所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查察工作，本期計檢（複）查二〇、〇九三家次，符合規定一七、八七七家次，限期改善一、六五六家次，自行歇業五六〇次。其中未依限改善依法舉發五九七件，停止使用九家。

#### (四)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：

針對本市第一、二、三優先檢查順序等高危險群場所，以組合方式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，本期計檢（複）查一五、二八八家次，符合規定一三、八八二家次，未符合規定一、四〇六家，經舉發裁處罰鍰七五〇件，停止營業八件。

#### (五) 公共安全聯合抽查：

為強化公共安全檢查，防杜風紀案件發生，本局與工務局、研考會，成立公共安全聯合抽檢小組，針對責任區檢查之對象實施再複查。本期計抽查三六四家，效果良好。

#### (六) 協助查報：

查報妨害消防救災及緊急逃生之違規廣告物、裝飾物，計二九五件，無照營業及破壞防火避難設施等有公共安全之虞場所一五、三九五件並已移請本府工務局、建設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

#### (七)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：

針對本市列管危險物品行業四四九家加強檢查工作，以防止意外災害發生，本期共檢查一、七九九家次，符合規定一、七四四家次，不合規定五五家次，其不合乎規定者，均依法

處理，並追蹤督導改善。

(八) 全面檢查電動玩具店、遊藝場消防安全設備：

除平時對電動玩具店及遊藝場附設電玩店檢查外，自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起，全面清查本市所有電玩店、遊藝場，加強「消防設備及逃生設施檢查」，本期計檢（複）查一〇、一六九家次，查報違規七一家次，三家函送工務局斷水斷電處分。

(九) 防災宣導及教育：

1. 舉辦台北市防災週活動：

為提高市民防災、防火警覺及提昇災害應變能力，減少災害損失及傷亡，自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七日，配合「全國防災週」加強防災教育宣導。並於德安百貨、世界城理容院、力福大樓等地舉辦消防救災勤務演習，復利用媒體播放演習實況，以宏宣導效果。

2. 民族掃墓節期間加強墓地山林防火保林宣導：

為提高市民防火警覺，預防民族掃墓節期間民衆上山掃墓祭祖焚燒香燭冥紙，不慎引起火災，特訂定「本市民族掃墓節期間加強墓地山林防火宣導警戒工作執行要點」，自八十五年三月廿五日至四月九日止全面實施宣導，效果良好，未發生山林火災。

3. 開闢「一一九防災熱線」節目：

為落實全民消防理念，增進防災效果，特於每週四、六在警察廣播電台，開闢宣導節目，並接受現場民衆來電發問，解答疑難。

4. 設置「三四五六一一九防災專線」：

於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設置專線受理查詢及提供檢舉違

法、違規場所與防災興革意見。

5. 開設BBS消防專區：

於市府BBS（電子佈告欄）開設消防專區，提供市民違規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資訊、本局簡介及各種災害避難常識。

6. 持續執行「防災大行動十六項計畫」：

為維護公共安全，展現積極之防災作為，訂定防災大行動系列十六項計畫，向公共危險進軍，以嚴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，擴大防火防災宣導。

7. 舉辦醫療院所、兒童福利設施等員工消防安全講習：

針對醫院、療養院、養老院、兒童福利設施、幼稚園、瓦斯灌（分）裝、儲存場所等處所實施員工防火、滅火、避難逃生講習訓練，計辦理八七九家，員工二一、八八九人受講。

8. 辦理工廠員工消防安全講習：

為加強本市工廠從業人員防火自救應變能力，達到「零災害」目標，辦理工廠員工消防安全講習，本期計辦理一二〇家，參訓員工二、二八一人。

9. 辦理公共場所負責人消防安全講習：

鑑於國內公共場所重大火災時有所聞，且常造成重大傷亡及財產損失，帶來更多社會問題。為避免類似慘劇發生，並保障消費者權益，本局特辦理本市高危險群行業，包括KTV、MTV、卡拉OK、三溫暖、舞廳、大飯店、百貨公司……等場所負責人防火報警、滅火、逃生消防安全講習，以加強本市公共場所負責人消防責任及做好消防安全全措施，本期接受講習人員共四、一一八人，成果豐碩。

10. 舉辦高樓大廈及社區防火宣訓，提昇市民防火常識：

針對高樓大廈及社區，協調社區負責人、家戶代表、大廈管理員等實施防火常識講習，建立「一人疏失、鄰里遭殃」危機意識，促使民衆主動參與維護公共安全，使消防與社區安全充分結合，計講習五五八處，接受宣訓市民一〇、一四八人。

11. 舉辦「闔家安消防知性之旅」活動：

以寓教於樂方式，讓市民輕鬆有趣走入消防領域裡，學習家庭防災技能，利用星期假日邀請市民闔家至本局參觀，本期共辦理七梯次，參加市民計九二九人，成效良好。

12. 舉辦「青少年消防營」及「小小消防營」活動：

為教導青少年防火、防震常識，分別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辦「青少年消防營」活動，參加青少年計一〇三〇人，二月三、四日舉辦「小小消防營」活動，參加學生計一九八二人反應良好。

13. 舉辦「兒童防火、防震繪畫比賽」活動：

為加強國小學童防災教育，激發防災意識，於八十五年元月十四日假本市國父紀念館，舉辦「兒童防火、防震繪畫比賽」，參加人數二萬餘人，學生作品計伍仟件，成效良好。

## 二、災害搶救：

### (一) 火災搶救：

八十五年一月至六月，本市共發生火警三八九次，成災廿三次，市民受傷四十六人，死亡十人，財務損失估值約三億四仟零七萬元。與八十四年同期比較火警減少一一三次，成災次數減少十五次，受傷人數減少廿三人，死亡減少九人，財

物損失減少一億一仟一佰零二萬七仟元。顯示防救措施已見成效。

### (二) 核子事故疏散演習：

為使市民具備核能事故發生時，有正確應變知識暨訓練本府各單位對事故應變處理能力，於八十五年三月廿日舉辦「本核子事故疏散演習」。

### (三) 辦理八十五年度一二九消防演習：

為加強公共場所防災、救災能力，自元月九日至十七日止分別於延平南路力霸百貨公司、仁愛路遠東百貨公司、松江路佳佳保齡球館舉辦消防演習。

### (四) 辦理市場週邊消防演習：

由於市場週邊流動攤販數目眾多，堵塞巷道，妨礙公共安全，訂定「市場消防演習計畫」，自八十五年四月九日至十七日止，陸續於北投、永春、萬華第一果菜、光復、長春、木柵等市場舉行消防演習。

### (五) 增設消防據點：

為加強災害搶救時效，本局東湖分隊新建工程竣工後，旋即於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成立東湖消防分隊，使本市消防據點增為卅四處，對於內湖東湖地區市民生命財產有更進一層的保障。

### (六) 精實教育訓練：

為提昇消防救護人員緊急救護處理能力，訂頒「緊急救護服務革新中程計畫」，持續辦理中級急救技術員（EMT-I）訓練，自八十五年三月廿五日至六月十五日止分兩梯次訓練；另自八十五年三月廿五日至五月卅一日止（共計十週），辦理「第八期救助隊訓練」以強化高樓火災人命救助及水

上技能，增進消防戰力。

(乙) 加強消防水源管理：

本市現有地上式消防栓三、五三〇個，地下式八、二八九個，蓄水池一五三處，游泳池八八處，每月由消防責任區隊員檢查乙次，倘發現毀損、埋沒或不堪使用之消防栓，立即通知自來水事業處修護，確實掌握及維護所有消防水源，俾於火警發生時能夠迅速取得良好供水。

(丙) 更新救災裝備：

1. 增購及汰換車輛器材充實救生能力：

本期辦理添購及汰換消防車輛計十五輛、工作機車三十九輛、救生艇五艘、空氣呼吸器一〇〇組、消防衣、帽、鞋一八〇套、消防水帶七〇〇條、救護車內裝備器材五〇套，期提昇搶救能力及保障市民、財產安全。

2. 增設儀器強化救災、救護通訊指揮功能：

(1) 重大災害緊急通報系統：內含三大子系統①群指令快速通報系統②無線電呼叫系統③傳真輸送系統。用以掌握本市天然災害及突發之重大災害，快速通報市府各局處緊急應變小組，緊急整合各局處力量發揮聯合救災效果，以減輕災害損失。

(2) 災害防救中心災情顯示系統：運用最新投影科技及電腦設備，並與中央氣象局電腦連線，可顯示最新氣象狀況

，以供災害搶救資料研判分析。

(3) 影像傳輸監視系統：利用高倍數影像擷取災情設備，及早提供資訊輔助災害指揮搶救。

(4) 地震資訊分析設備：由中央氣象局提供強震儀一套設置一九勤務中心，經電腦分析資料後可得知地震大小、

加速度值及易生共振之建築物樓層等資訊，可供災害搶救及防災分析之參考。

三、火災調查與鑑識

(甲) 本市本期（八十五年一至六月）共發生火災三八九件，起火原因以人為縱火九十三件居首位，遺留火種八十三件次之，電線短路六十七件居第三。與八十四年同期比較人為縱火增加廿三件，遺留火種減少廿一件，電線短路減少卅六件。

(乙) 為防範日益增多之縱火案件，本局協調警察局擬定「防制縱火配合辦理措施」暨「縱火防處方案」工作重點如次。

1. 遇疑似縱火案件之火災，即共同會勘，以利偵辦。

2. 火災現場經初勘認定係縱火案件，即通報警察分局偵辦。

3. 消防局接獲連續縱火案件時，即以電話通報警察局（一一〇），轉報線上警網加強巡邏圍捕。

4. 建立縱火嫌犯檔案，俾供防制參考。

5. 實施「〇五專案」，即消防局每晚七時至凌晨三時，均派員至各易生危險之公共場所巡邏，宣導防火措施，敦促業者派崗在門口站立守望，預防縱火案件生。

6. 對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販賣場所（如瓦斯行）宣導，勿在騎樓放置機車。

7. 利用新聞傳播媒體協助宣導縱火對社會治安之影響，喚起民衆提高警覺。

四、緊急救護及為民服務

積極推動為民服務及加強「一一九」服務功能，舉凡火警救災、傷病救護、捕蜂捉蛇等危難服務，均迅速派員做適切處理，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。本期計受理「一一九」電話服務二九〇、八三四通，出勤救護二八、五五五次，火警三八九次、

捕蜂抓蛇三六一次，其他服務六八五次。

##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三卷 第二十五期

### 貳、未來工作展望

#### 五、整建辦公廳舍

##### (一) 增建辦公廳舍：

爲縮短救災時效，達成車到火滅功能，訂定「興建消防分隊與徵收保留地之中程計畫」，逐年增建辦公廳舍，增加消防救災據點，形成有組織、有系統、有效率之搶救網路。其中大同分隊業於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依計畫竣工，並於六月六日搬遷進駐。訓練中心興建工程（位於內湖區成功路二段三十六號）於八十五年三月廿一日驗收完畢。中崙分隊建築工程亦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驗收完畢。興建中之雙溪分隊，預計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完工。另列入中程計畫興建（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）案計有延平、民生、民權、莊敬、舊莊、寶橋、復興分隊等辦公廳舍。

##### (二) 整修老舊廳舍：

本局外勤部分辦公廳舍，係日據時期遺留之陳舊建築物，由於年久失修皆已呈現牆壁剝落，且因空間狹小不敷使用，爲提振同仁服勤士氣，改善辦公環境及照顧生活品質，請准予寬列預算加速修建。

##### (三) 廣建職務宿舍：

本局大部分同仁皆爲中南部農業子弟，因需負屋居住生活費較高，致請調案不勝其數，爲使其安心工作，提高救災能力，乃積極規劃廣建職務宿舍，提供外勤同仁住宿，已興建完成者，有大同分隊共卅六戶，業於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竣工。興建中有雙溪分隊廿四戶，預計八十六年十二月完工，嗣後仍將於興建消防分隊址時，通盤檢討整體規劃，配合興建職務宿舍。

#### 一、建立廉能消防新形象

爲端正消防人員品操，防杜不法，本局除設置檢舉專用信箱及電話，鼓勵檢舉不法外，並訂有「安全設備檢查風紀防制計畫」主動探訪有風紀誘因場所及辦理同仁法紀教育講習，剷除風紀誘因，對不適任者，採斷然淘汰，以維護消防優良形象。

#### 二、持續強化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

持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工作暨落實對第一、二、三優先檢查順序等高危險群場所實施消防安全全備檢查。另與工務局研考會成立「公共安全聯合抽檢小組」執行再複查工作，落實消防安檢之目的。

#### 三、加強協助查報，確保公共安全

封閉窗口之大型廣告物、看板、裝飾物等常於災害發生時，影響緊急逃生及妨礙消防搶救工作，極易釀成巨災。爲確保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，本局除加強查報外，並移請各目的事業機關調查處。

#### 四、全面推動民間消防安全代檢及推展防火管理人制度

本市列管應定期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建築物計有八千餘棟，爲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，本局特依據消防法第九條民間代行檢查的精神，研訂「台北市各類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機構暫行管理辦法」，現送貴會審議中，期能儘速通過，俾據以執行，以導引民間的力量共同參與本市公共安全檢查工作。另依新修正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，宣導供公衆使用場所管理權人，由本局施以防火講習、訓練，並經測驗合格，授予證書協助執行各該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及防護工作。本局並

已擬「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管理人員編組訓練講習計畫」實施，對公共場所自我檢查功能，預防火災發生有相當幫助。

#### 五、續籌建防災科學教育館

為灌輸市民防災觀念，提供民衆於災害時應變能力，並普及防火、防煙、防震避難常識，參考日本防災教育之發展經驗，擬於本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三七六號配合興建防災科學教育館，預計八十七年七月竣工啓用。

#### 六、建立空中立體救災體系

為因應都市高樓救災，天然災害侵襲及大規模大量災民之重大意外事件，有賴引進歐、美、日先進國家空中救災（護）技術，進用專業人才，購置消防直昇機，成立空中消防隊，突破空間限制，建立地面、空中相結合之立體救災體系。

#### 七、強化縱火偵防功能

目前國內縱火案件之偵查係由刑事單位負責，鑑定則由消防單位負責，縱火對社會的危害甚於一般刑案，且易造成人員重大傷亡及財物損失，更會引起民衆居住安全的恐懼。由本期統計數據顯示，縱火案件已躍居各類火災原因之首。因此，嗣後當強化偵防技能，設置鑑定實驗室，建立縱火犯檔案，購置精密儀器，提昇鑑定能力，協調有關機關共同宣導防範，抑制縱火案件發生。

#### 八、消防安全社區化

研製新穎教材，分赴各社區教育宣導，使民衆接觸最新消防資訊，建立危機意識，必要時分赴各社區實施消防演習，促使民衆主動參與維護公共安全，使消防與社區充分結合，期能做到「人人消防、戶戶消防、既能自救、又能救人」之消防目標。

#### 九、充實基層救災人力

為充實本局基層消防人員，進用人力以達到編制員額一、六三八人的目標，經積極協調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於本（八十五）年五月擴大招訓二年制消防安全科學生五〇〇名（培訓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），畢業後將優先供本局進用，本局將配合提供該校師及實習場地，全力協助培訓，預定八十七年六月可補足本巿消防基層人力。

#### 十、提高消防人員知能

消防行政之推動首在健全之消防法令制度與專業人才，為利防救績效之進行，應吸引廣納更多有為之年輕人參與消防陣容，並成立消防訓練中心，統一教材原則，精實各項教育訓練，並出版消防新知刊物，吸取先進國家消防理念，促進經驗學術交流，提高消防人員知能。

#### 參、結語

確保人民生命財產，追求更有安全感的生活環境是<sub>發身就任</sub>以來最主要的工作目標，為喚醒市民同居安思危，提高防火警覺及堅持執行公共安全的決心，本局先後策定各種防災計畫，大步向「公共危險進軍」，計畫實施以來，從火警件數明顯降低得到印證，各項計畫工作業已收到宏效。惟本局甫成立一年，各項消防建設工作，經緯萬端，猶待努力之處仍多，為能更符合市民深切之期望，本局同仁咸感責任重大，無不堅守崗位，戮力以赴，一方面從宣導教育著手，使市民具備安全知識，以防範未然；另方面積極再加強同仁教育訓練，提昇消防戰力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。冀能在現有基礎上，努力、再突破，為全市消防工作做最大的奉獻與做最好的服務，使災害遠離，促進全體市民福祉，報

告完畢。敬請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不吝指教，並請繼續惠予支持！

## (二) 衛生局工作報告

報告人：涂醒哲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

(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)

議長、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

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，醒哲 貴會支持，甫奉命接掌衛生局工作，今天第一次向各位議員進行工作報告。

衛生醫療工作攸關全民健康，本人自上任至今，在深感責任重大之餘，不敢稍有懈怠，希望從預防醫學的角度，深入衛生醫療體系，藉由公共衛生與臨床醫療的整合及並重，提高服務品質，讓市民獲得煥然一新的健康照護。另外，廣徵府內外同仁意見，以落實衛生醫療革新白皮書建議事項，期能精益求精，在 貴會的支持督導下，共圖健康台北之夢。

以下謹將八十五年一月至六月本局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如

後，敬請惠予指正賜教。

### 一、防疫工作

防疫是推行公共衛生的首要工作，故本局均依「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積極加強各項預防接種及傳染病防治措施，以杜絕傳染病發生，保護市民健康。由於國人出國旅遊風氣日盛，尤以赴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地區佔大多數，因該地區現有多種重要傳染病流行，為加強國人出國旅遊保健常識及維護國內防疫安全，實有加強衛教宣導的必要。

#### (一) 預防接種

預防接種為控制傳染病最經濟有效的方法，因此除由本市各區衛生所、保健站經常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外並洽請合於規定且有意願之醫院、診所協助辦理，以便利民衆就近獲得各項預防接種服務，同時繼續辦理國小學童及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檢查及補種工作，以提高預防接種完成率，預防兒童感染傳病增進健康。在本市各相關單位配合下，辦理成效良好。

#### (二) 傳染病防治

為防範法定、報告傳染病之發生與流行，依規定積極辦理並由有關單位人員配合執行各項防疫工作，由於防治得宜，並無重大疫情發生，僅傷寒、痢疾、猩紅熱等偶有零星病例發生，經迅速採取有效防治措施，均能及時控制、阻斷傳染，並對下列疾病加強防治：

##### 1.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

愛滋病在全球已迅速蔓延，不分男、女、老、少皆有報告病例，若不及早加以有效防治，後果堪憂。為防範此一傳染病，除加強衛教宣導外，亦針對公娼、性病患者、役男……等抽血篩檢，本期計篩檢一四四、四九二人次，發現帶原者五十三名，其中本市籍三十七名，均予追蹤列管，促其定期複檢，俾依病情需要給予醫療，以減緩病情惡化，並給予衛教指導，提高其道德心，防止傳播他人。同時在市立性病防治所設有愛滋病諮詢專線及特別門診，以方便民衆對愛滋病問題之查詢與診治，且市立仁愛、忠孝、陽明、中興、和平等綜合醫院亦為衛生署指定之愛滋病診療醫院，可提供民衆診療服務，而為加強該病之防治，本